

证券代码：873603

证券简称：奥飞久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(2024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向单元格新材料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购买材料及半成品	30,000,000.00	0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向奥飞商贸进行房屋及场地租赁	950,000.00	950,000.00	无
合计	-	30,950,000.00	950,000.00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东路 88 号 3 幢 303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邹飞

实际控制人：桑业兵、邹飞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技术推广服务

关联关系：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奥飞商贸”）是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奥飞商贸为公司股东桑业兵和股东邹飞二人投资的企业，桑业兵持有奥飞商贸 51%的股权，邹飞持有奥飞商贸 49%的股权，奥飞商贸为公司股东桑业兵和股东邹飞共同控制的企业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关联方江苏奥飞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。公司向奥飞商贸承租房屋及场地用于企业生产经营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作用，公司根据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。

2、名称：单元格新材料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五联路 9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桑业兵

实际控制人：桑业兵、邹飞

注册资本：500 万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；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

器械销售；门窗制造加工；门窗销售等；

关联关系：单元格新材料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单元格新材料”）是奥飞久通实际控制人桑业兵、邹飞控制的其他企业，桑业兵、邹飞通过奥飞商贸持有单元格新材料 52%的股份，并且桑业兵担任单元格新材料的执行董事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关联方单元格新材料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生产。公司向单元格新材料科技(常州)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用于企业生产经营，有助于提升奥飞久通的产业链整合能力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作用，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对 2025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2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 5 名董事中，关联董事桑业兵、邹飞、桑涛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租赁事项依据常州市房屋租赁市场行情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原材料采购事项依据国内新型复合材料市场行情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，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公司与关联方均依法享有权利、

履行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租赁关联方厂房、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属正常商业往来行为，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实现优势互补，优化资源配置。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